



米脂县中医医院

维 保 合 同

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服务合同

甲方：米脂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福乐路 282 号

联系人：申主任

电话：13720640020

乙方：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摩尔中心 A 座 2104 室

联系人：马趁意

电话：029-88227458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维保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维保类型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	西门子 fusion MAX	金保合同	1 台	2 年	196000.00
合同总价款：		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196000.00 元				

二、合同期限、维保地点与方式

- 1.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 2.维保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福乐路 282 号（米脂县中医院）
- 3.维保方式：金保（整机维保，不含探测器）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 2.付款方式：甲方分四期支付乙方维保款项，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如下：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05 月	2025 年 11 月
98000.00 元	49000.00 元	39200.00 元	9800.00 元

3.乙方收款信息

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



账户: 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 6105019100040000237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四、维保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为整机维保服务(不含探测器),乙方按服务内容进行维保,由于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故障或者人为损坏、未经乙方认可的维修人员之拆修引起的故障(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的除外)均不在保修承诺中。

五、服务内容

设备维保	2年,无限次人工服务
响应时间	30分钟内响应
安全检查	有(整机安全检查)
质量保证	有(达到年检要求)
技术改进	有
开机率	≥95%
即时服务中心	400-9010867, 24小时*365天
预防性保养	4次
保养工时	包含
维修工时	包含
保养耗材	包含
备件	包含(不包含的除外)
高压发生器	包含
球管	包含
平板探测器	不包含

注:整机维保,不包含平板探测器

1.乙方提供远程技术服务;设备发生故障后30分钟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不产生备件的情况下24小时解决设备问题,产生备件的情况下72小时解决设备问题。

2.乙方维保服务不包含第三方外围产品及劳务。



六、合同条款修订与维权

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甲、乙方均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 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保证合同范围内设备正常使用, 甲方有义务保证设备水\电\空调等设备正常; 如遇故障甲方有需第一时间拨打保修电话 400-9010867。

2. 为便于乙方开展维保工作, 甲方提供必要电源、维修场地和必要的工作场所、备品备件存放处。

3. 配件更换、维修、工程师现场服务等一切乙方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除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为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确保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转,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对每次检修, 保养做好记录, 并交甲方相关人员签字。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和解释发生争议的,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送达的地址、联系方式, 如果任何一方变更, 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 否则任何一方将有关通知邮寄送达至前述地址自寄出之日起满 5 个工作日, 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 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同时也是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四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 并向其它方出具由当地公证机关公证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日或 60 日以上时, 双方就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进行协商。

5. 若一方违约在先, 不得以此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责任。



十、合同的签署:

- 1.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持 2 份, 乙方持 2 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本合同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米脂县中医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乙 方: 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